

應用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「教學」、「服務與輔導」項目門檻及推薦標準

應用科技學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 臨時教評會通過
應用科技學院 109 年 0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(臨時)教評會修訂

評審項目	申請升等門檻		送外審後系、所、院教評會	
	門檻細項及標準	符合門檻資格	系、所教評會推薦標準	院教評會推薦標準
教學	如本院 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	助理教授及 副教授 評分表 第一、二項 達48分以上	任教單位教評會(初審)依院定門檻細項標準，進行綜合考評， 升副教授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考評 75 分以上。 升教授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考評 80 分以上。 <u>通過送院審門檻。</u>	院教評會(複審)，進行綜合考評， 升副教授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考評 75 分以上。 升教授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考評 80 分以上。 <u>通過送校審門檻。</u>
服務與輔導	如本院 升等服務及輔導評分表	助理教授 評分表 第一、二項 達45分以上 副教授 第一、二項 達48分以上	任教單位教評會(初審)依院定門檻細項標準，進行綜合考評， 升副教授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考評 75 分以上。 升教授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考評 80 分以上。 <u>通過送院審門檻。</u>	院教評會(複審)，進行綜合考評， 升副教授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考評 75 分以上。 升教授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考評 80 分以上。 <u>通過送校審門檻。</u>

註：上述評審項目各細項之資料期間為，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資料。